

威海市 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威海市统计局
威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威海市统计局
威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前 言

第三次经济普查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组织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了解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

这次全市第三次经济普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市广大普查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从 2013 年开始至今，历经准备、宣传、入户登记、数据审核处理等多个阶段，数据调查工作圆满结束。经过省经普办核定，《威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以下简称公报）现予以发布。

公报从综合、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三个部分，对 2013 年各行业的单位数量、从业人员和资产等情况进行数据描述，并与 2008 年第二次经济普查结果进行对比，比较充分地展示了全市二三产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状况及五年来的变化

情况，为制定今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提供了较为详实的基础数据。

由于时间紧、内容多、涉及面广，公报在编辑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请各位领导和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下一步，我们将在普查获取到的大量数据基础上，采取各种措施进行普查结果的深度开发，研究成果将以适当的形式发布，敬请关注。

目 录

综合.....

 单位基本情况

 从业人员和企业资产

 小微企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第二产业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金融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威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威海市统计局
威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3〕26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经济普查的通知》(威政字〔2013〕24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威海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普查,摸清了威海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掌握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实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通过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依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威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的主要数据发布如下。

第一部分 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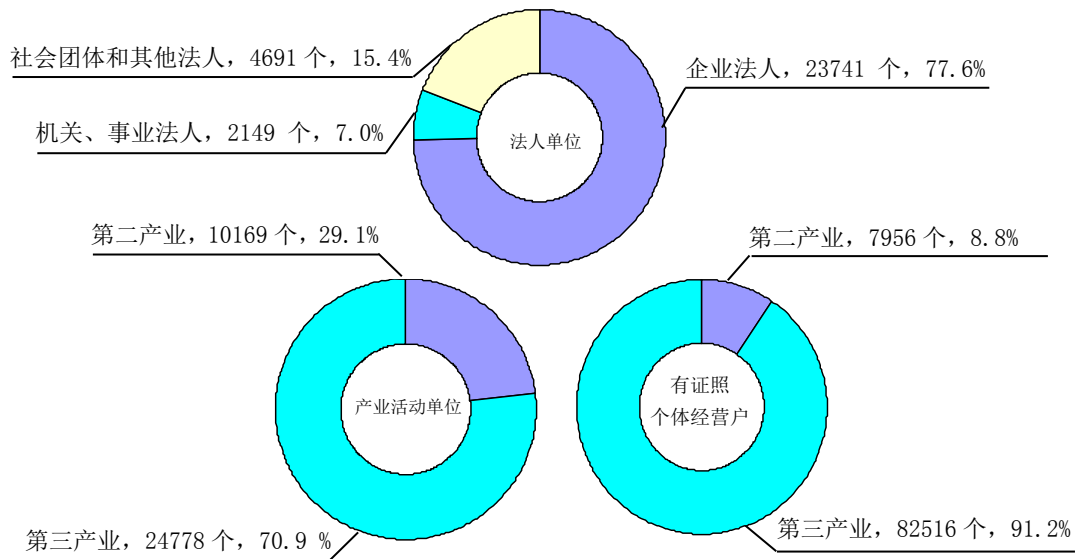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 30581 个，比 2008 年末（2008 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6415 个，增长 26.5%；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34947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7365 个，增长 26.7%；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90472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27634 个，增长 44.0%（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与个体经营户情况

	数量（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0581	100.0
企业法人	23741	77.6
机关、事业法人	2149	7.0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4691	15.4
二、产业活动单位	34947	100.0
第二产业	10169	29.1
第三产业	24778	70.9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90472	100.0
第二产业	7956	8.8
第三产业	82516	91.2

图 1-1 单位与个体经营户的数量与结构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8169 个，占 26.7%；批发和零售业 6290 个，占 20.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90 个，占 16.0%。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5578 个，占 61.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59 个，占 11.3%；住宿和餐饮业 8434 个，占 9.3%（详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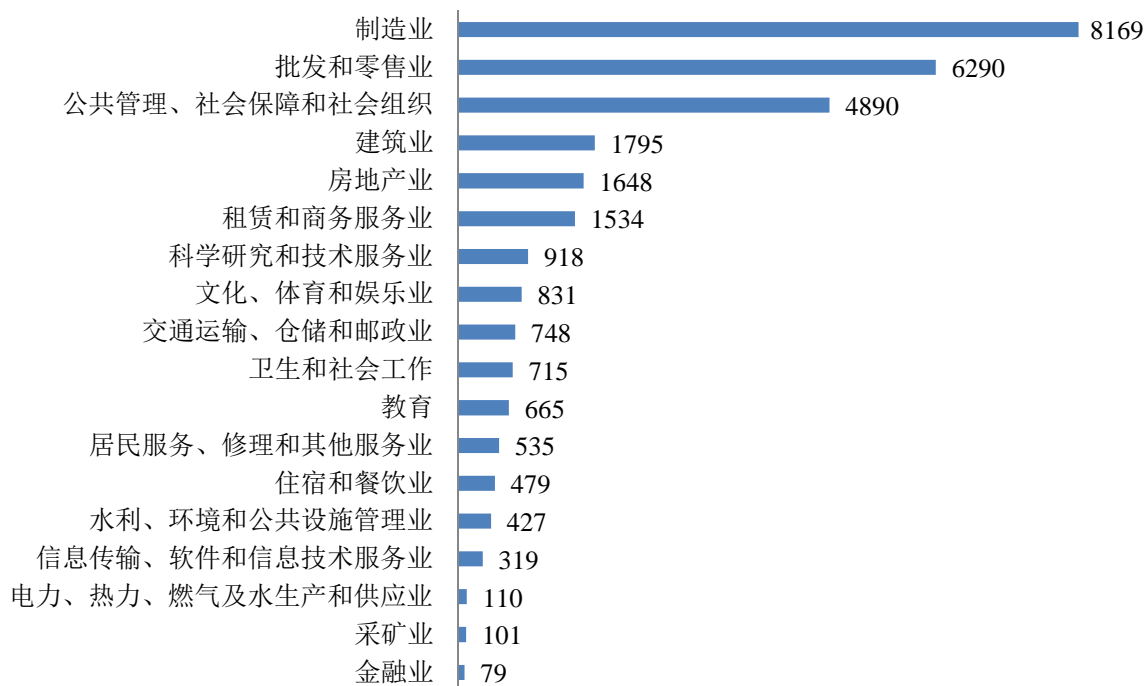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情况

	法人单位 (个)	有证照个体 经营户 (个)
合 计	30581	90472
采矿业	101	34
制造业	8169	77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
建筑业	1795	768
批发和零售业	6290	555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8	4162
住宿和餐饮业	479	84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9	225
金融业	79	-
房地产业	1648	3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34	124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18	1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7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5	10259
教育	665	2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15	68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1	44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90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328 个；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128 个。

图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2013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3741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6106 个，增长 34.6%。其中，内资企业占 95.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4.3%。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71.4%（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23741
内资企业	22568
国有企业	340
集体企业	711
股份合作企业	127
联营企业	26

有限责任公司	3247
股份有限公司	596
私营企业	16957
其他内资企业	56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45
外商投资企业	1028

二、从业人员和企业资产

201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05095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155691 人，增长 13.6%。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09050 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123881 人，增长 66.9%。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717381 人，占 55.0%；建筑业 132228 人，占 10.1%；批发和零售业 123971 人，占 9.5%。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73654 人，占 56.2%；制造业 37785 人，占 12.2%；住宿和餐饮业 35751 人，占 11.6%（详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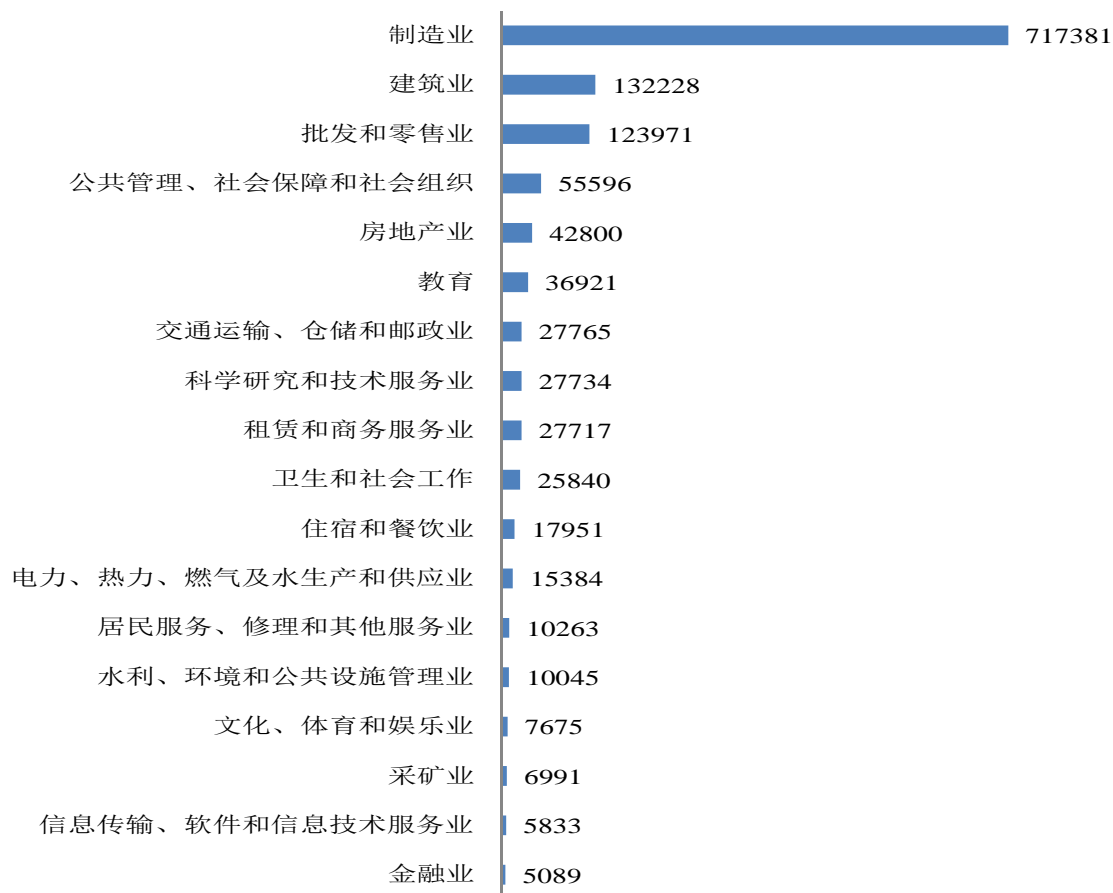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的从业人员情况

	法人单位 (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人)
合 计	1305095	309050
采矿业	6991	264
制造业	717381	377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384	-
建筑业	132228	3864

批发和零售业	123971	1736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765	11485
住宿和餐饮业	17951	357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33	686
金融业	5089	-
房地产业	42800	14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17	43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734	4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45	1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263	32784
教育	36921	12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840	256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75	19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5596	-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911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694 人。

图 1-3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数



201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资产总计 11159.11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占 40.4%，第三产业占 59.6%。

三、小微企业

2013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22323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94.0%。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7940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33.4%；批发业 3249 个，占 13.7%；零售业 2870 个，占 12.1%。

2013 年末，全市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667852 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56.7%。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359834 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30.5%；建筑业 88587 人，占 7.5%；批发业 53805 人，占 4.6%。

2013 年末，全市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82.98 亿元，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 30.3%。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1333.21 亿元，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 11.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3.51 亿元，占 6.0%；房地产开发经营 439.8 亿元，占 3.9%（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22323	667852	3382.98
工业	7940	359834	1333.21
建筑业	1707	88587	211.28
交通运输业	516	14013	128.40
仓储业	163	3735	32.99
邮政业	45	896	1.51
信息传输业	65	973	3.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	3046	11.23
批发业	3249	53805	195.71
零售业	2870	39525	102.94
住宿业	170	4711	14.05
餐饮业	278	6422	12.04

房地产开发经营	523	11881	439.80
物业管理	394	12634	24.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9	23801	673.5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35	42282	181.51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119 个，从业人员 1707 人，资产总计 17.69 亿元。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 2260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9.5%。

2013 年末，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08668 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17.7%。

五、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3 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77.6%，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4.7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7.0%，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单位占 15.3%，下降了 4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90.3%，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6.9%，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单位占 2.9%，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32.6%，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6.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67.4%，提高了 6.8 个百分点。在法人单

位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 66.2%，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8.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33.8%，提高了 8.3 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 8.7%，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91.3%，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 12.9%，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9.0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87.1%，提高了 9.0 个百分点。

第二部分 第二产业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8378 个，从业人员 739679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0.3% 和 1.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406 个，占 8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5 个，占 1.1%；外商投资企业 877 个，占 10.5%。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73.1%（详见表 2-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3.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5%，外商投资企业占 23.7%。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45.6%（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78	739679
内资企业	7406	546273
国有企业	42	7993
集体企业	149	10177
股份合作企业	47	3017
联营企业	8	551
有限责任公司	803	131395
股份有限公司	138	49648
私营企业	6128	337298
其他内资企业	91	619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5	18289
外商投资企业	877	17511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01 个，制造业 816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个，分别占 1.2%、97.5% 和 1.3%（详见表 2-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0%，制造业占 9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的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9%、7.9% 和 7.0%（详见表 2-2）。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市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00.23 亿元，

比 2008 年末增长 66.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8378	739679	4100.23
采矿业	101	6991	34.9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10	0.02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5	422	1.0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6	2838	26.12
非金属矿采选业	70	3071	5.97
开采辅助活动	4	111	0.26
其他采矿业	5	539	1.46
制造业	8167	717304	3719.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16	132561	613.49
食品制造业	143	12971	70.0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0	6124	26.56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279	30497	123.17
纺织服装、服饰业	739	51902	121.0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5	14487	93.9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5	2619	6.02
家具制造业	106	4111	11.4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7	10345	32.4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85	5646	21.7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83	48322	187.4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	334	1.3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2	19780	122.28
医药制造业	87	29688	288.73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	2218	6.1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99	43762	277.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0	30852	178.6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8	10528	47.9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3	2991	20.23
金属制品业	471	26704	115.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91	42022	322.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453	29281	141.17
汽车制造业	124	15287	202.3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42	21211	210.4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1	46767	217.2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1	58722	208.5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7	7028	30.24
其他制造业	72	2001	8.4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	197	0.5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01	8346	11.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15384	346.3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9	11767	296.5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6	932	11.7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	2685	37.98

（三）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末，全市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 R&D 或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91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59.2%，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的 11.7%。

2013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1501.1 人年，比 2008 年增长 29.5%。

201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7.62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82.1%；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0.78%，比 2008 年提高 0.14 个百分点（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合 计	47.62	0.78
采矿业	0.16	0.61
制造业	46.89	0.8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6	0.30

2013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78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95 件，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92.6% 和 211.8%；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4.5%，比 2008 年提高 17.0 个百分点。

（四）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77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1.2%，比 2008 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2013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0.75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66.4%；R&D 经费投入强度为 1.0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0.24 个百分点(详见表 2-4)。

2013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50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98 件，分别比 2008 年增长 110.97%和 263.4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59.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4.99 个百分点。

表 2-4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合 计	10.75	1.04
医药制造业	6.49	2.0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	--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92	0.38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1.88	1.51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0.46	0.51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795 个，从业人员 132228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53.0%和 4.8%。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

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3%。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67.4%。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59.5%。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7.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7%；建筑安装业占 17.7%；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39.9%（详见表 2-5）。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4.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1.7%；建筑安装业占 8.6%；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15.0%（详见表 2-5）。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市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9.1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02.9%（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795	132228	419.1
房屋建筑业	497	85546	25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64	15467	80.6

建筑安装业	317	11405	37.6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717	19810	50.9

第三部分 第三产业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6281 个，从业人员 123690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52.8% 和 67.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1.2%。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77.9%（详见表 3-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0%，外商投资企业占 1.4%（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81	123690
内资企业	6192	119573
国有企业	74	1914
集体企业	140	2913
股份合作企业	31	320
联营企业	5	87

有限责任公司	792	25775
股份有限公司	152	5065
私营企业	4895	81831
其他内资企业	103	166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	2447
外商投资企业	74	167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2.5%，零售业占 47.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9.3%，零售业占 50.7%（详见表 3-2）。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0.55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01.6%。其中，批发业 438.35 亿元，零售业 262.20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305.9% 和 111.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6281	123690	700.55
批发业	3298	60950	438.35
农、林、牧产品批发	94	1706	5.3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82	13030	64.8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69	9978	67.7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1	1454	2.9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3	1188	5.5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88	17412	242.1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52	8760	26.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213	4184	14.46
其他批发业	176	3238	9.31
零售业	2983	62740	262.20
综合零售	245	17040	84.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72	4277	40.5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52	5075	13.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6	2240	4.2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48	7503	20.47
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	418	9787	57.3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88	4990	11.6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61	6855	14.8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23	4973	14.8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737个，从业人员28831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16.1%和28.8%（详见表3-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1.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2.0%。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3.55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241.8%（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737	28831	333.55
铁路运输业	1	1182	1.45
道路运输业	212	10474	154.7
水上运输业	83	4161	89.6
航空运输业	17	859	7.2
管道运输业	-	-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214	5727	36.7
仓储业	164	4181	39.9
邮政业	46	2247	4.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477个，从业人员17885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6.0%和12.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6%，外商投资企业占2.5%。在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62.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5%，外商投资企业占2.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9.8%，餐饮业占 60.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1.8%，餐饮业占 48.2%（详见表 3-4）。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市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60.22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36.3%。其中，住宿业 37.09 亿元，餐饮业 23.13 亿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43.4%和 26.3%（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477	17885	60.22
住宿业	190	9263	37.09
旅游饭店	98	7150	30.39
一般旅馆	79	1891	6.32
其他住宿业	13	222	0.37
餐饮业	287	8622	23.13
正餐服务	237	7399	22.03
快餐服务	27	499	0.54
饮料及冷饮服务	8	49	0.21
其他餐饮业	15	675	0.3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11个，从业人员5784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68.1%和32.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6%，外商投资企业占1.9%。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75.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7.2%，外商投资企业占7.0%。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7.1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41.0%（详见表3-5）。

表3-5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311	5784	47.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8	2059	34.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1	559	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2	3166	11.6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643个,比2008年末增长61.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773个,物业管理403个,房地产中介服务414个,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97.2%、70.8%和34.0%(详见表3-6)。

201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2705人,比2008年末增长83.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20679人,物业管理14979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114.2%、153.8%,房地产中介服务5758人,下降了8.7%(详见表3-6)。

(二) 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01.6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210.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1357.8亿元,物业管理24.6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12.5亿元,分别比2008年增长216.4%、195.3%和165.4%(详见表3-6)。

表3-6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643	42705	1401.6
房地产开发经营	773	20679	1357.8
物业管理	403	14979	24.6
房地产中介服务	414	5758	12.5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6	239	2.8

其他房地产业	37	1050	4.0
--------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42 个，从业人员 26620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102.2% 和 146.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4.6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593.8%。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53 个，从业人员 24887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290.2% 和 305.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

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1 亿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469.1%（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753	24887	79.1
研究和试验发展	59	1514	5.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28	6836	18.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66	16537	55.2

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24 个，从业人员 9273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60.6% 和 178.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9%。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7.2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283.5%（详见表3-8）。

表3-8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424	9273	37.2
居民服务业	144	3284	8.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02	3775	13.7
其他服务业	78	2214	14.6

九、金融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79个，从业人员5089人。

2013年末，全市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32.7亿元。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3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427个，从业人员10045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53个，从业人员1825人。

2013年末，全市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2.02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9.89亿元。

十一、教育

201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665 个，从业人员 36921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14 个，从业人员 33278 人。

2013 年末，全市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8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0.47 亿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715 个，从业人员 2584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91 个，从业人员 23813 人。

2013 年末，全市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8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6.34 亿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831 个，从业人员 767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6 个，从业人员 1742 人。

2013 年末，全市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73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12 亿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

位 4890 个，从业人员 55596 人。

注释:

[1]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

[2] 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要求, 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

[3]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企业法人单位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3)》,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具体包括医药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4] 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 R&D): 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 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 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5] R&D 经费投入强度: 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6] 表中的“-”表示该项没有数据。

[7]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